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黃金萬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16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1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